

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	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	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法掌理下列事務： 一、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二、商業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第四十二條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之裁判，應規定期限；其期限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規則名稱及適用案件類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辦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定智慧財產案件之期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智慧財產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定智慧財產案件之期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參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智慧財產法庭辦理智慧財產案件，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	第三條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	一、為督促並提高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之效能，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九款及第

<p>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附格式），經法官、庭長核閱，會統計人員送請院長核定後，於翌月十五日前以電子檔傳送司法院：</p> <p>一、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p> <p>二、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逾二年；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逾二年四個月。</p> <p>三、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p> <p><u>四、民事調解事件，逾四個月。</u></p> <p><u>五、通常行政訴訟事件，逾二年。</u></p> <p><u>六、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八個月。</u></p> <p><u>七、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十個月。</u></p>	<p>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附格式），經法官、庭長核閱，會統計人員送請院長核定後，於翌月十五日前以電子檔傳送司法院：</p> <p>一、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p> <p>二、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逾二年；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逾二年四個月。</p> <p>三、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p> <p>四、通常行政訴訟事件，逾二年。</p> <p>五、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八個月。</p> <p>六、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十個月。</p>	<p>十六款規定，於第四款增訂民事調解事件之辦案期限。</p> <p>二、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順次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p>
<p>第四條 智慧財產案件之進行，除注意正確性外，對於結案平均日數及遲延案件件數，均應注意避免超過管考基</p>	<p>第四條 智慧財產案件之進行，除注意正確性外，對於結案平均日數及遲延案件件數，均應注意避免超過管考基</p>	<p>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準。</p>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如發見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p>	<p>準。</p> <p>智慧財產法院如發見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p>	
<p>第五條 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書記處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p> <p>一、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一年；兼為勞動事件者，逾五個月。</p> <p>二、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逾一年六個月；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逾一年十個月。</p> <p>三、民刑事抗告案件，逾五個月。</p> <p>四、民事調解事件，逾三個月。</p> <p>五、通常行政訴訟事件，逾一年六個月。</p> <p>六、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七個月。</p> <p>七、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p>	<p>第五條 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智慧財產法院書記處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p> <p>一、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一年；兼為勞動事件者，逾五個月。</p> <p>二、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逾一年六個月；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逾一年十個月。</p> <p>三、民刑事抗告案件，逾五個月。</p> <p>四、通常行政訴訟事件，逾一年六個月。</p> <p>五、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七個月。</p> <p>六、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p>	<p>一、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因應第三條修正，並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七款規定，爰配合於第四款增訂民事調解事件催辦通知之期限規定。</p> <p>三、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順次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p>

<p>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八個月。</p>	<p>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八個月。</p>	
<p>第六條 智慧財產遲延案件月報表應按承辦人員及受理案件之先後，依次編列。每月編列次序，應與前月相同。</p>	<p>第六條 智慧財產遲延案件月報表應按承辦人員及受理案件之先後，依次編列。每月編列次序，應與前月相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或庭長審核第五條之催辦通知或前條之遲延案件月報表時，如發見案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結。</p>	<p>第七條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或庭長審核第五條之催辦通知或第六條之遲延案件月報表時，如發見案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結。</p>	<p>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依法制作業規定，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造報之遲延案件數字，應與統計資料核對相符。</p>	<p>第八條 智慧財產法院造報之遲延案件數字，應與統計資料核對相符。</p>	<p>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p> <p>一、因依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訴訟程序。</p> <p>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第九條 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p> <p>一、因依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訴訟程序。</p> <p>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因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一、民事審判事件進行中，當事人依民法第十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及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等規定，有選任(定)財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之情形時，因受訴法院於選任(定)前，無從通知受選任(定)之人以進行訴訟程序，屬不可歸責於法官事由，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十</p>

<p>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五、當事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六、依法應選任特別代理人、<u>財產管理人</u>或<u>遺產管理人</u>，而未能於三個月內選任。</p> <p>七、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p> <p>八、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預納而不預納；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致訴訟無從進行。</p> <p>九、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p> <p>十、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五千萬元或有智慧財產</p>	<p>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五、當事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六、依法應選任特別代理人，而未能於三個月內選任。</p> <p>七、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p> <p>八、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預納而不預納；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致訴訟無從進行。</p> <p>九、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p> <p>十、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五千萬元或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法院</p>	<p>三款規定，爰修正第六款，增列視為不遲延事件之事由。</p> <p>二、依立法院七十六年八月一日台處議字第一八四八號函規定，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六款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	---	---

<p>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法院應就權利有效性自為判斷之情形，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十一、依當事人與法院協議訂定之審理計畫進行，不能於第三條所定期限終結，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十二、涉及營業秘密之事件，經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法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其裁定之期間。</p> <p>十三、當事人對於得抗告之程序中裁定提起抗告，致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逾三個月。</p> <p>十四、當事人合意一方分期履行完畢後，他方即為訴之撤回或由雙方成立調解或和解者，其約定之履行期間逾三個月。</p>	<p>應就權利有效性自為判斷之情形，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十一、依當事人與法院協議訂定之審理計畫進行，不能於第三條所定期限終結，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十二、涉及營業秘密之事件，經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法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其裁定之期間。</p> <p>十三、當事人對於得抗告之程序中裁定提起抗告，致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逾三個月。</p> <p>十四、當事人合意一方分期履行完畢後，他方即為訴之撤回或由雙方成立調解或和解者，其約定之履行期間逾三個月。</p> <p>十五、當事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三條所定</p>	
---	--	--

<p>十五、當事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三條所定期限二分之一，始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p> <p>十六、第一審、第二審訴訟事件，其案情繁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期限二分之一，始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p> <p>十六、第一審、第二審訴訟事件，其案情繁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第十條 智慧財產之強制執行事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p> <p>一、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或其他法定原因經執行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依法應停止執行。</p>	<p>第十條 智慧財產之強制執行事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p> <p>一、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或其他法定原因經執行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依法應停止執行。</p>	<p>一、現行第八款所定視為不遲延事件之事由，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亦可能發生，宜於同款增列，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十一點第八款規定，擴大其適用範圍及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爰修正本條第八款。</p> <p>二、執行標的物為公共共有之權利，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或禁</p>

<p>二、依執行名義分次履行，或執行名義未載明分次履行。但依事件之性質，宜許其分次履行，並經債權人同意。</p> <p>三、依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四項囑託他法院執行。</p> <p>四、依強制執行法第十條之規定，准予延緩執行。</p> <p>五、執行程序中，債務人死亡，續行強制執行時，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由債權人代辦繼承登記。</p> <p>六、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p> <p>七、依法令強制管理，確係以管理收益清償債權。</p> <p>八、關於<u>債務人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執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執行標的為定期給付請求權，經執行法院發執行命令，按期執行。</p> <p>2. 請求權之給付條件或期限尚</p>	<p>二、依執行名義分次履行，或執行名義未載明分次履行，但依事件之性質，宜許其分次履行，並經債權人同意。</p> <p>三、依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四項囑託他法院執行。</p> <p>四、依強制執行法第十條之規定，准予延緩執行。</p> <p>五、執行程序中，債務人死亡，續行強制執行時，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由債權人代辦繼承登記。</p> <p>六、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p> <p>七、依法令強制管理，確係以管理收益清償債權。</p> <p>八、關於金錢債權之執行，其執行標的物為定期給付債權，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發執行命令，按期執行；或因給付期限尚未屆至，致無法續行執行程序。</p> <p>九、不動產拍定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調查優先承買</p>	<p>止處分命令後，須等待共同共有關係消滅並辦妥共同共有權利之分割，始得續行換價程序，倘執行事件因此等待而無法終結，自非屬可歸責於執行人員之事由，宜列為視為不遲延事件之事由，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八款規定，爰於第八款增列，與其他事由分目臚列，並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變價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執行，如經二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於續行第三次減價拍賣而為拍賣公告時，與關於金錢請求對於不動產執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承買之程序相類，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爰於第十一款後段，增列為視為不遲延事件之事由。</p> <p>四、債權人逾辦案期限四分之三，始追加執行標的，致影響民事執行事件之終結者，係屬不可歸責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之事由，</p>
--	--	--

<p><u>未屆至，致無法續行執行情序。</u></p> <p>3. <u>執行標的為共同共有之權利，因共同共有權利尚未分割，致執行法院於發扣押命令或禁止處分命令後，無法續行執行情序。</u></p> <p>九、不動產拍定後，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調查優先承買權，或不動產拍定後，有優先承買權之爭執，經提起訴訟。</p> <p>十、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提起訴訟。</p> <p>十一、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或<u>以變價分割共有物之確定判決，聲請拍賣共有之不動產，而為第三次減價拍賣公告。</u></p> <p>十二、執行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億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u>延長辦案期限。</u></p>	<p>權，或不動產拍定後，有優先承買權之爭執，經提起訴訟。</p> <p>十、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提起訴訟。</p> <p>十一、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告。</p> <p>十二、執行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億元，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十三、應受送達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未委任代理人，不能於三個月內送達。</p> <p>十四、因執行情序之進行須送請鑑定，而未能於三個月內，獲得鑑定結果。</p>	<p>宜許其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其辦案期限，給予合理辦理時程，並列為視為不遲延之事由。惟為避免事件久懸，仍應定期稽考，故辦案期限延長之次數，以四次為限，每次延長之期限，以三個月為度，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五款規定，爰增訂第十五款明定之。</p> <p>五、第二款、第十二款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	---	---

<p>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十三、應受送達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未委任代理人，不能於三個月內送達。</p> <p>十四、因執执行程序之進行須送請鑑定，而未能於三個月內，獲得鑑定結果。</p> <p>十五、<u>債權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四分之三，始追加執行標的，依其情形，顯無法於辦案期限內終結，經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同一事件以延長四次，每次三個月為限。</u></p>		
<p>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之刑事案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p> <p>一、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p>	<p>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之刑事案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p> <p>一、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p>	<p>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p>解釋，而停止審判程序。</p> <p>二、被告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p> <p>三、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p> <p>四、被告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p> <p>五、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p> <p>六、被告通緝未經報結。</p> <p>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p> <p>八、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九、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解釋，而停止審判程序。</p> <p>二、被告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p> <p>三、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p> <p>四、被告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p> <p>五、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p> <p>六、被告通緝未經報結。</p> <p>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p> <p>八、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且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九、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	---	--

<p>十、涉及營業秘密之案件，經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法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其裁定之期間。</p> <p>十一、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案情繁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十二、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者。</p>	<p>十、涉及營業秘密之案件，經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法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其裁定之期間。</p> <p>十一、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案情繁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十二、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者。</p>	
<p>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事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p> <p>一、依行政訴訟法、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訴訟程序。</p> <p>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p>	<p>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事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p> <p>一、依行政訴訟法、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訴訟程序。</p> <p>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p>	<p>第九款、第十二款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p>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五、當事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六、依法應選任特別代理人，而未能於三個月內選任。</p> <p>七、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p> <p>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p> <p>九、依當事人與法院協議訂定之審理計畫進行，不能於第三條所定期限終結，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十、當事人對於得抗告之程序中裁定提起抗告，致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逾三個月。</p>	<p>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五、當事人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六、依法應選任特別代理人，而未能於三個月內選任。</p> <p>七、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p> <p>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p> <p>九、依當事人與法院協議訂定之審理計畫進行，不能於第三條所定期限終結，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十、當事人對於得抗告之程序中裁定提起抗告，致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逾三個月。</p>	
--	--	--

<p>十一、當事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三條所定期限二分之一，始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p> <p>十二、案情繁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十一、當事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三條所定期限二分之一，始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p> <p>十二、案情繁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第十三條 案件進行尚未逾第三條所定期限，而有第九條至前條各款所定事由，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案件遲延後，始發生第九條至前條各款所定事由，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p>	<p>第十三條 案件進行尚未逾第三條所定期限，而有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各款所定事由，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案件遲延後，始發生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各款所定事由，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仍應視為不遲延案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案件。</p>	<p>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仍應視為不遲延案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案件。</p>	
<p>第十四條 視為不遲延案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列管，並應於遲延案件未結月報表列報件數。</p> <p>視為不遲延案件，應隨時注意停止或延緩原因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應即依法進行，儘速終結。</p> <p>視為不遲延案件，經院長核可後，將原因發生日期及消滅日期，通知統計人員登記，於終結時，扣除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時間，而計算其結案日數。</p>	<p>第十四條 視為不遲延案件，由智慧財產法院列管，並應於遲延案件未結月報表列報件數。</p> <p>視為不遲延案件，應隨時注意停止或延緩原因已否消滅，其已消滅者應即依法進行，儘速終結。</p> <p>視為不遲延案件，經院長核可後，將原因發生日期及消滅日期，通知統計人員登記，於終結時，扣除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時間，而計算其結案日數。</p>	<p>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一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日</u>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次為全案修正，依一般法規體例得視同新訂定案，且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爰明定本規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